鹿城黃氏宗譜

冬字號

卷之七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

登记号码

00933047

榮六公支下捐入老祠內田契

立捐田契麟芳書文炳情因　先考香巖大夫托　祖宗德廕昭明授汚陽州刺史舊春至祠祀　祖合族慶賀隆禮優待　先考矢志繩武置田捐公不幸今春謝世有志未逮揆之泉臺不無遺憾書等兄弟商議稟請　高堂母並

載溝東長五斗田一坵額租七担載田畝一畝

伯发龍章命承先志情愿將續置胡義安契內

三分水利照田登用老契不便繳付有事公照
又將續置叔曾祖宜左岳阮姓原買黃京華田
一契計田二坵計種一石二斗五升額租十二
石五斗載田畝二畝二分五釐塘畝一畝又將
宜左原買胡義安田一契計田一坵計種六斗
額租六石五斗載田畝一畝二分一切俱照二
老契管業契比繳又將續置　叔祖宗歐田一
契計田三坵計種六斗額租七石二斗田畝一

畝五分庄屋三間在庄一切俱照宗政貢契管
業契比緻兄弟合志同合族人等踏看明白情
願捐與　水圩老祠堂　祖宗位下管業大公
堂召佃收租除納糧外餘租永為春秋祭祀之
儀自捐之後公堂管業書等房內日後永無異
說此係繼志捐田並無逼勒等情如荷　祖宗
申錫百福書等徐俟擴充今欲有憑立此捐契
勒石永垂久遠存照

嵌合

外捐修理祠宇銀一佰兩整

嘉慶廿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捐田契 麟書

文煥押

文炳

叔祖仲呂

叔高祖餘萬

憑族尊長桂林 筆

[library seal]

一戸長道中

叔曾祖宜左

鶴林

中和

蘭森

宇奇

廷柯

尹堂　俱押

乙舟

乙亭

克榮

吉暉

叔祖綳卷

蘭亭

藹如

伯父亦香

馥堂

兄耕稼

耕硯

立議禁合同

蜂子山議禁合同

係墩股黃鶴憲　山股黃晉仙自明初世祖勝甫懿芬王蘭交今因雙堵蜂子山

股二世祖勝甫公左右立墓迄今無異茲

緣墩股墓下子孫汝賢雲衢龍見靖憲瞻岵等

於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先後各安葬先人於

勝甫公墓之左右以致山股投鳴我等謂公山

私葬意欲興訟我等以同族經　公有作

從中調處比議五人共出銀一十五兩山價存
公生息作本山清明祭掃之費免其起遷自議
禁之後二股皆不得再葬在上蔭樹不得盜伐
倘墓下子孫有犯禁者兩股戶房長等察出除
硬掘起外仍盡公私法處立此議約合同二紙
二股各收一紙並刻石封禁以垂不朽此約
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初九日立議禁汪鳳儀
此紙付山股房長晉仙收執桂樹芬　俱押

天紋　王蘭交成

超士　禮莊　吳東交

鶴憲　鳳憲　俱押

晉仙　志邦

元長　鳳岡

國良　桂樹芬筆

上海圖書館藏

特調桐城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記大功五
次卓異候陞劉 爲懇恩給示以保祖墓事據
黃宣家屬黃陞稟前事詞稱身主黃 貢棟 現任
赤城縣少主俱隨任所有歷代祖墳坐落掛車
山保放鷹尖等處蓄蔭森七難以照管誠恐附
近肯小乘機竊伐並墓下親踈人等賢愚不一
覬覦生心私拚私葬侵害祖墳種種斂端深爲

可慮非奉明禁勢難防保伏乞賞禁給示曉諭
嚴儆戢奸杜害存沒均沾上稟等情據此合行
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地保墓下親疏以及附
近人等知悉所有黃宦掛車山保放鷹尖等處
祖壙蔭樹毋得乘機竊伐私拚私葬以致侵害
自示之後各宜祇遵倘有前項竊伐私葬等事
許即指名赴縣具稟以憑究處斷不稍爲寬貸
均毋故違凜之愼之特示

乾隆二十三年八月　日

示

右諭通知

已鐫碑豎立徐家坪大路

傍久遠示禁

日本政府藏書

立議榮六公支下天鵝山放鷹尖二處禁約

周今因掛車山保三渡河天鵝山郭家灣放鷹尖二處祖山屢被墓下無知子孫葬拚挖種上戕祖先下害子孫請憑族戚鄰保除已往不究外倘敢仍蹈前轍立將葬者登時挖起以家法懲治仍送公庭理訟今呈明立案外勒石墓旁永禁以垂久遠以息爭端公議立此封山禁

約永遠爲據

康熙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戸尊長房素臣

二房紹周

憲文　允文俱

永傑　子雲押

黄升階　方可大　吳天有

族戚鄰保陶士恆　張鼎萬　吳魯圃　俱押

黄朝進　姚瑞生　盛蒼霖筆

宦遊雲南今春黃族人復起爭端唐鳴我等勸
傒武清回里自有停妥今武清回家我等以情
理相勸嗣後各遵先誼仍敦世好日後總以大
乾溝爲界彼此再不得越爭倘日後背議者執
此赴公理論立此合同一樣貳紙各收一紙爲
執

徐德聞　會祥　遹成　開邑

允　黃武清　聯芳　萬友　俱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立合同議約俱押

張　魯祥　集成　亞彬　押

魏　國珍　靖邦　賜周　振聲

吳　周瑤　燦英　倫五

吳廷標

唐坊書譜　卷七

方鳴萬

桂樹芬筆

龍門縣祖墓記

治赤之明年以公上宣化府道經龍門縣之
門關七上插青霄下臨無地有明以來設險地
也寻至此扶杖走行越數武停喘憩息因曠觀
焉見其叠巒迢遞起伏護衛自西北迤透而來
者不知幾百里將至關陡起一峯旁有神池水
深數丈常有金魚出沒炫人眉睫縣之雨旬視
其池之雲以爲驗旱則禱之必應殆世所謂龍

井者耶循池旁綿亘而下過峽若斷若聯如仙
橋昂頭起三台大峯府誌載曰娘子山以其如
美女之端坐閨中也左卽以關口山爲大靑龍
右去勢旁出一支起高峯護送過穴
山里許爲北障白虎與關口山灣環相對逆峙
以收水本山三臺兩肩下行雙爲內龍虎以抱
穴場坐下出乳頭十餘丈以爲穴所兩脇拱陰
沙元辰水會午走未方之元而出其關口靑龍

山下大河數道俱繞穴前而出未中開平陽明
堂四方覺廣可六七里北障虎前有小土岡形
如半月隔河岸側有團土墩形如日以把面陽
之內水口外則有古城梁之大王山高峙以塞
外水口案則有橫山平列中起數小峯以爲朝
山朝旁左山名鳳凰林右山名老龍背穴前里
許左爲關底堡右爲周家莊就其穴形而觀娘
子山端坐乳出坐下可名嬰兒及地亦可名天

馬項下纓故予均取之以北人葬所之多覓平
陽也故此山棄之而如遺余偶見之幾留連不
忍去然第領之未敢出諸口以未知誰氏之業
而不能期其必得也厥後每過必視稔愛者數
歲庚辰春上憲委篆龍門予竊心喜曰是地有
可得之機矣視事餘閒輒往斟酌蓋前雖驗看
災因得相視猶未精詳今既稔卜為安吉之所
安忍坐棄爰傳里甲而詢之始知其為王氏業

有地五畝並山欲售之而無主余因價買之
遂擇辛巳年十一月十
鳴呼余豈徇世俗之見貪發祥而謀之哉不
或以余遠棄祖骨不知吾實奉先大父之命
者卓見蓋先大父未終之年居嘗語棟曰人
也葬死而已汝父久厝未歸土祖宗塩隴不
生養死葬而已汝謀人祖墓無論此心先不
可戕桐俗重地而多謀人祖墓無論此心先不
可問卽重價得之騎頭絶腳强葬之而結訟連

年搆禍無已甚至挖塚匿棺捨命輕生釀成大案先骨未藏而子孫已受其殃孝子慈孫之用心顧可如是乎哉余夫婦皆老矣行將就木歸土皆汝身事慎勿信形家言而妄圖欲損人以利己卒之己終不利而害反先之但得乾燥之所水蟻不侵父祖之骸骨安卽子孫之心力盡矣又何必拘七爲限地遠近以不離鄉井爲戒哉卽有吾黃氏以來遠不知其所居自江夏而

遷沙港自沙港而遷鄱湖由鄱湖而又遷桐故七世祖銓公家堂有聯曰江夏流長鄱水千年綿世澤鹿城基厚桐山百代振家聲則前此遷居之處各有子孫各有坵墓今譜系殘缺不知其處而記之俾子孫知某縣某鄉某山某向吾某世祖墓所在足矣就遠之安而去近之不安比之戕其祖以利已者其於賢不肖相

去何啻霄壤哉嗟夫余先大父達人之見也吾
即奉先大父之訓奉其柩而藏之正以繼大父
之志而樂大父之心也山向取壬丙兼子午用
火局而水盡西流也葬後欲增置地畝移子孫
守之以宦橐蕭然有志未逮惟俟後之人有以
會成吾志焉謹詳悉爲記並山契推圖承管合
同附載於左另繪墓圖於後

亘棟記

榮六公支下地契推圖承管

立賣地文契人王義今將祖遺山地一塅計山地五畝坐落西鄉關底堡迤西娘子山前東至山坡西至凹坡北至山頂南至溝憑中立契情願出賣與

黃名下爲業當日得受地價紋銀貳兩整自賣之後聽從買主管業每年完納地丁糧銀一錢二分日後倘有戶下親踈人等滋生事端賣主

一面承管不干買者之事恐後無憑立此賣契
久遠為照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十九立賣地契人王義押
憑中本年鄉約田璉　押
本年五月已請印有尾
中人　劉德　押
立推圖王義今將關底堡北迤西山地五畝每
年共納地丁銀一錢二分推入篤慎堂黃折串

過割入實徵册當差所立推圖是實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十九立推圖王義親筆押

立承管人王義同弟王璧王輔今承到

黃篤慎名下因原賣關底地五畝四至契載明

白內隨帶官糧銀一錢二分以黃宅窩遠不便

完納付本敘銀三兩整與王義承領每年生息

在偉串內完納其地另立推圖折串倘日後王

義兄弟或分地或將王偉串內之地畝另賣粮

銀俱隨地完納不干黃宅之事立此承管久遠

爲據

乾隆廿五年十二月十一　立承管王義等俱押

龍門縣正堂加三級劉　批付黃篤慎收執

一樣二紙一付黃篤慎收執一該房存案合

批俱用印過硃

立杜截賣田契汪福祥今將桐邑西鄉練潭西蓮保王家沖田種內計種一斗額租一担二斗整折田塘畝二分五釐登用蓮保王家沖田截西耳刀田一坵計種一斗整折田塘畝二分五釐登用長塘菜白塘周家湖王家堰魚泥水利溝路埠岸車放澆灌俱照老例與黃墳畈連憑中立契情願出杜賣與黃玉臣公後裔名下過庄召佃收租管業過割

當差當日得受田價紋銀一兩整比日親手領

訖田係杜賣永無異說倘戶下人等爭論賣者

承管所有老契因有存業不便繳付立此杜賣

田契永遠存照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八立杜賣田契汪福祥押

此係玉臣公後裔厥成等捐買以爲王家沖

祖山墓下祭田

高鳳鳴　程子介

憑中 汪其諸 汪其英傑 俱押
汪勝餘 汪德餘筆

西蓮第三家中田契 十九 卷三

立議約西連嘴保王家沖議約

墳山坐落西連嘴保黃家沖地形勢過路蜘蛛

路上係操姓隨莊菜園乃黃宦墳墓來脉緣操

姓在於園內挑挖糞岩三個水岩一個均有傷

於龍脉以致黃宦欲訟公庭我等因係戚好不

忍膜視勸黃不必興訟勸操平岩培脉俱已平

復自此以後凡有關於黃宦墳山龍脉之區操

姓不得再行挖宕窖糞積水立此議約一紙付

黄收執此據

允　黄香巖　俱

議　操揚廷　押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一立議約張翰彩

楊朋若

張書紳

江艮義

彭道成

桂健堂　俱

汪商元　押

程觀秀

國忠筆

上海圖書館藏

立杜賣田契張玉成今將祖遺分授本縣西鄉西蓮保田契
榮六公支下西蓮保早稻田種二斗一坵每年額租稻
練潭西蓮保早稻田種二斗一坵每年額租稻
二担載折實田畝二分塘畝三釐登用新塘水
利車放溉灌與黃姓墳山毗連情願憑中立契
出賣與
黃篤慎堂名下過庄耕種管業過割當差當日
得受田價紋銀三十二兩整比日親手領訖倘

有戶下親疎人等爭論盡係賣者承管此係二
意情願並無異說立此杜賣田契永遠存照
老契一紙不便繳付有事取出公照又批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立賣田契人
張王成 押
買此墳後田價驢庄頂首勸議潤筆中資酒水
印契尾價係九七色共銀七十一兩五錢七分
內 樹棠出三十二兩整 國勳兄弟出十五

兩正　學谷一人出二十四兩五錢七分

朱占鰲　徐萬松

孫鶴鳴　徐恆太

憑中　徐祖田　張書紳　俱押

兄仲成　煥彩

程觀秀　兄斐成筆

上海圖書館藏

立賣山契弟金仲賣山契榮六公支下金仲今因年老無子又遇時年荒亂衣食不湊借掇無門無可設法情願將放鷹尖祖墳山并樹木山股內三股之一立契出賣與兄名下執業為眞之名下執契照股久遠子孫管業拚做無異比日得受時價銀三兩正當日銀契兩訖此係二面情願不得反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山契久

遠爲照

康熙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立契人金仲　押

叔牧之

謝适上

憑中　方還初　俱押

弟君召

旭明

榮六公支下新買掛車山保郭家灣口陰地記

古語云陰地須憑心地洵至言也余奉先大父

訓安墳毋圖他人祖墓必犯騎頭截腳之弊縱

得吉穴而心不安而世多蹈之結訟傾產而不

顧者已不知地徒信形家陰陽八未葬者

之言誤之也故余在官時葬大父於龍門縣罷

官安大母母宜人於橫山王家沖皆青山自置之產不敢妄大父

心地之存也丙戌自滇井歸堂叔聯芳爲予言

曰故族人鳳音等有祖山餘穴一區坐落郭家灣

口鄉紳多謀之伊等勢不能留子盡置之家

人一體不愈於異姓相戕乎予惑其言遂價買

窖生基於其上比窆察基上不丈許有古墓形然

無碑不識爲誰氏墓未幾其人執契以爭始知

爲胡姓隱士之祖墓亦原買於吾族但契雖印

境步開載左右上下俱五丈予家老壙三塚在

其下五丈之中彼墳之左與上未數尺俱爲他
姓新葬之墳彼原買契載康熙二年今新葬皆
雍正乾隆年間記碑既非彼賣何以俱在界中
而不爭且原賣契之名卽余族邑庠貢亭也夫
子孫雖不肖未有賣祖山並賣祖墳而不開載
境地步之理則其賣雖眞而其契載界堺之僞不
待智者而可決矣予已鳴約保欲訟公庭旋思
窖基之處上爲人祖下爲族人祖既騎族人祖

之頭又接他人祖之脚寻大父母父母既已安
藏買此不過爲余異日藏魄之所余苟存心以
厚何患異日之不得牛眠而必違大父之訓以
犯接脚騎頭之弊也哉爰自立論以示鄉保親
友公出價以爲封山自捐其價之半與鳳音等
而不索償絕其另賣之患書立合同議約以長
保兩家之墓嗚呼此何莫非憑心地之一道乎
恐兩家子孫後日之不靖也序其事以載之譜

合同議約附記之

嘗

乾隆三十二年桂月之望鶴崖老人題于良棟晉仙氏書於裕後堂之小安樂軒

上海图书馆藏

立議約榮六公支下郭家灣合同

孫鼎士許畊南開金山等今因黃武清於乾隆

三十一年八月買本族黃鳳音等墳山一處坐

落掛車山保郭家灣口價銀二十二兩據姚宅

康熙六年黃陶村原賣與郭姓老契內開除境

步以三墳之中壕爲的穿心五丈爲界與胡士

隱祖上於康熙二年原買黃陶村之弟黃貢亭

契載丈尺彼此參差以致互相執契起爭勢欲興訟我等以兩家原屬舊戚從中調處捺勸武清念彼此俱以墳塋爲重所買價銀二十兩家公共照管蓄樹蔭墳毋許砍伐俱不得倚胡保自己祖墳黃保族人祖墓自議之後山界兩家均認墳再葬彼此相戕亦不得圖財私賣互起爭隙倘有不遵執此赴公理論立此議約合同一樣二紙各收一紙久遠存照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立議約合同鄉保

黃天福

吳賢五

王亨五

允議 黃武清 黃大周

胡士隱 胡鳳鳴 俱押

沛蒼

中証 孫鼎士 俱押

孫澄波

開金山

許酬南

揚廷筆

榮六公支下祖墓祭地記

墓之有祭田所以綿享祀惠子孫也我黃氏除始祖妣王妣葬韮菜園置有祭田外其餘蜂子山何家衕放鷹尖郭家灣天鵝山鱖魚潭鳳形海螺山月山下山龜牯牛山諸祖墓自明以來俱有祭田皆爲不肖子孫所賣今則僅存蜂子山墓前新墾田一坵每年收租二斗五升天鵝山河地一片北以水溝爲界南西以天河爲界

東至祖墳山脚每年收租銀二兩聊供祀費不
足嗚呼言念及此不禁痛心疾首而筆不能下
也尙何記之有棟雖荷祖蔭佽宰十年而立志
清白宦橐蕭然不能置一畝存公以供春秋祭
祀其負我祖蔭也深矣又何必記歸里數年每
祭登山族老猶爲予指示曰某田某地皆吾家
歷世祭產爲某子孫所賣今則屬某人某氏履
其畝臨其地禾黍菽豆滿目芃然幾爲撫膺涕

泣祭欲歔太息而莫可如何也丙戌冬放鷹尖墳樹生虫僉曰樹壞必槁不如拚作公費之果然又恐存公費之啟人侵漁也遂以其銀買天成之地數畝亦原吾族鵝山祭地隔河魏氏所售者屋宇山塲地界四至契載明白每年八月所祭之子孫得有棲庶享祀收租銀五兩雖爲公無幾而祭費不歉庶以長供而春秋赴祭之子孫得有棲止食宿可以長供而春秋赴祭之子孫得有棲止食宿之所也敢以其少而不記之哉至由此而廣之

置祭田作亭室則又在後之孝子慈孫之有志
者以克副予望也夫契並載後
乾隆三十三年桂月望前三日鶴崖老人書

立杜賣地契人魏天成今情願將續置三渡河
黃家栗園平地二片載畝一畝貳分每年實納
租銀八兩整拍茅庄屋一所通前直後一十四
間門窻戸扇俱全山廠樹木一切在內四至界
塅俱照老契管業憑中踏看並無遺留盡出賣

與
黃名下召佃耕種管業當得受時值價銀四十
五兩此日銀地兩相交此係二家情愿併無逼勒
等情倘有戶下人等爭論盡係賣主承管今欲
有憑立此杜賣地屋契久遠存據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六立賣契魏天成 押

葉正國 黃志邦

馬懷高 黃伯祥

憑中 弟天從 邱天祥

馬懷周 朱成美 俱押

姪聖儀 方占早

方廷儀 葉正乾

李學賢 何正修

唐性源筆

四至界堺照黃智遠原賣老契開載管業內載

栗園坪地二片一坐落月山脚下東至葉宅新

立封墩爲界西至月山脚下墻垻爲界以智
高地老境爲界北至屋基後坳脚爲界一坐落
小栗園東至天河爲界南至智高地老界石直
上山頂分水爲界北至智廣地老界石直上余
宅山大乾溝爲界東以大庙墻脚直出至院牆
爲界餘不載細

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烏石山記

余既買榮六公支下新買烏石山田姓祖山
蹈其故轍乎然事有不同而總期不失吾存心
之厚也丁亥十一月九日堪輿詹姓者來告余
曰有墳山一處姓田急賣赴山西尋素知先生
存心不買人祖墓山恐犯騎頭接脚諸弊爲其
山雖葬墳數塚而正穴未安境既清而諸弊不
犯正天罡之以與吉人也盍往視之余聞爲人

祖墓而心已淡敦請而後往見其過峽數節迎
送起伏有情結穴回龍顧祖開金星水窩其上
雖墳塚纍七而中窩獨棄既與余存心諸弊不
犯而又界至井然遂立契買之然以其子孫遠
徙恐疑余有犯諸弊竟命契載聽憑擇吉扦葬
不得騎頭接脚有侵賣主墳塋此固所以安其
人之心而實不欲爽吾存心之素也買後卽立
界窨基樹碑於上賣主見之帖然心服深感余

言之不欺不謂有不知事之山鄰高慕蘇者無
故借事生風觝夜挖基毀碑滅界吾誠不知其
何心遂鳴地保具報控縣蓋有深啣於余而不能
甘心者乃戚友諸人憫其無知妄作必罹法網
再四懇求除還基妄碑立界外以其父墓旁之
山脊陽道一條潤一丈二尺上齊余思立合同議約以浼
坎捺余稍出價買之而實余存
已勉從之嗚呼此雖余徇戚友之情而實余存

心之所致也夫寻買田姓之山穴下數丈即爲高姓產松楸密茂抵塞陽門且去其发墓不二丈大餘田姓葬墳以來任其蓄樹壅塞莫可伊何使其人不無知妄依寻即欲圖其基址伐樹以開神道不知其若何執拗晋難雖出重價而不與亦無如之何乃孳從自作反央人求寻出價與開陽道苟非寻素存心之厚也而安能得此無幾而此地遂爲成錦無心而得隹城更無心而

哉爰樂而爲之記使子孫知存心之不可不厚
也並載山契議約於左

鶴崖老人題於簷慎堂

立杜賣山契人田杉臣四青兄弟商議情願將
祖墳一處坐落撩風舖保土名葉家灣背向東
南面朝西北上至山頂界石爲界下至山
脚高姓界石爲界東至高姓牆壩界石爲界西
至許姓界石爲界四至界堺內賣主有墳無山

聽其買主擇吉扦葬不得騎頭接脚有侵賣主
墳坐憑中踏看明白並無遺留立契出賣與
黃名下蓄樹蔭墳此日得收山價紋銀二十兩
整自賣之後無得異說倘有戶下人等爭論賣
主承管不干買主之事當日山銀兩訖另不立
領今欲有憑立此賣契久遠存照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立賣山契田彬臣
四青 俱押

黃元長
陶世長
詹德輝
憑中　酆玉華　俱押
桂若波
陳庸賓
綵舞筆

立議約合同葉立書葉樹聲等今因黃武清價
買田姓墳山與高慕蘇墳山毗連坐落撩風鋪
保葉家灣彼此各執乾隆九年田與高所立老
議約爭論黃以挖塚匿棺狀控高以滅議盜賣
具訴我輩係兩姓戚好不忍坐視登山踏明界
塅所控案件我輩調還其界塅仍照老議約合
同原界封禁外黃姓所買田姓之穴前界外係
高山場勸黃出足大錢一十五千買開神道一

條直至田邊橫淵一丈二尺日後高不得蓄樹
抵塞陽道彼此式敦和好今欲有憑立此議約
合同一樣二紙各收一紙久遠存照

九 黃武清 俱
議 高慕蘇 押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初六立議約葉立書

超凡
左聘

紹庭

葉樹聲

高扶萬

瀾平　俱

黃聯芳　押

吳右賢

方鳳雲

陳序賓

張殿升

李玉易

江清源

陶世長

秉筆葉層霄

附載田高二姓老議約合同

立議約合同公戚汪士交李超易今因高懷蘇與田運周叔姪等墳境毗連日後恐生事端我等從中公議勸高出銀二十八兩付田以作封禁墳山之費田姓墳山右首照界石直上中烏石頂左首齊中烏石外邊直下至高界高墳之上左右界內田人不許再賣再葬墳山樹木俱照界石各管各業此據

乾隆九年十二月念六立議約合同汪士文
李良祚

允　田運周

議　高懷蘇　俱押

田彬士

田道周

田彬臣

田彬雅

李超易

陳昭許

葉西文

鄧立剛

高孚萬

武陵

汪雲衢

士彬

凌文勝　士超

曹士珍

葉古川筆

俱押

姑牛山禁約

立上下兩股封山禁約合同族長玉臣等以原有公設祖壙一處坐落掛車山保土名姑牛山歷年安全無異今因萬友魁將父母安葬已憑合族自起扦還山立服約責懲比即合族公議封禁不得私葬在上樹木不得私伐上妥先靈下佑子孫嗣後倘有不肖之輩圖吉戕祖者不論名分尊卑房戶下不肯之輩圖吉戕祖者不論名分親疎聞信立即挖起除

家法處罰外仍赴　公治罪私斫樹木者本人
責懲估價加倍賠償外仍罰本房房長祭墳請
各房房長共懲房教不嚴之罪其墳下荒田二
坵原載畝五分入上股長房册名克正串內每
年議定官銀一錢六分日後在山樹木議不拚
伐長房情愿輸納不取合族分文倘行拚伐即
自雍正八年起算至拚樹年分逐一除清糧銀
合族不得異說立此封山禁約合同二紙上下

二股各收一紙久遠禁約為據

乾隆五年八月十八立封山禁約族長玉臣押

上股長房駿千

二房萬友

四房賜元

五房賜芳

下股長房裕愷　俱押

三房彩文

四房有文

秉筆長房駿千

憑公親 汪綺文 俱

吳統萬 押

封山禁約合同一紙上下二股各收一紙存據

立合榮六公支下徐家坪祭田合同議約
長等情因武清原買方吳二姓田種五斗熟地
數片坐落掛車山保徐家坪祖墓下今武清憑
族戚璩喬宗璩治邦李正易李元
公堂名下以作春秋祭掃之費田種垣數及地
畝四至界堰另有踏單載折實田畝一畝七分
二釐塘畝在內除武清原買價數捐銀三十七

兩外比實付價銀一百兩整每年田地租稞錢
糧公堂收納其餘租銀除祭掃費外仍存作公
不干武清一人私事今欲有憑立此議約合同
二紙上下二股各收一紙久遠存據
老契一紙踩單一紙粘下股合同議約尾付
開易處收執

萬友

開易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立議約李正覺

允議　全芳　俱押

德文

賜周

璩喬宗

徐體伯　俱押

黃治邦　押

武清親筆

合同議約一樣二紙上下二股各執一為執

立三次封山禁約上下股房長全芳開易等今
因徐家坪祖墳上下兩股公共墓下子孫賢愚
不一業經請憑族戚兩次議禁並請
縣主示
禁勒石久禁在案乾隆五年上股二房萬友四
十八年又係上股五房二保俱將父母魆葬封
禁山之內已憑族戚挖起另扦處服如再有不
肖之徒仍蹈前轍不得私行歸結定行送公理
論立此封山禁約久行禁止存據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六日　立

立

榮六公支下鱔魚潭壙山吐退

國朝乾隆五十七年春價買黃

字托表弟都展南代爲照料今黃姓墓丁振南

振江月丹聖容理論中等議勸情愿吐退與餘

立

黃元公堂名下贖回保鱔魚潭壙山吐退

訖取扦還山執契比緻原有議約一紙粘連請

印因印有騎縫不便分折一併總繳此據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廿三立吐退張天祥 押

黄運龍

都展南

憑中保 馬文廣 俱押

張玉舟

孫鶴鳴

都展懷筆

[library seal]

立賣陰地人葛若進今將弟兄分授山場一片
坐落鑼鼓沖口入斗種坳上內陰地一所東憑
六分弟山界老路直上爲界南憑二弟田坳頭爲
界西憑周人墳直上爲界北憑本山凸埋石爲
界四至明白憑中出賣與
黃名下安葬此日得受地價紋銀三兩六錢
正其銀此訖其地聽從黃人擇吉安葬賣主無

得異說內有唐人墳一棺原無境步滚土爲界

今恐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十立賣契人葛若進 押

江賓先 徐宏若

憑中人 葛若木 英桀若 俱押

若綉 詹佐臣

若盤 代筆弟廷愷

立榮六公支下天鵝山議約合同族黃餘萬方鳳翔等今因三渡河天鵝山原係掛車山保山股祖山康熙六十年十一月本族子嘉等公議將天鵝山錢公墳坐上左旁餘穴一處出賣與族弟伯宿公安葬其父棺一塚歷年祭掃無異外山無分嘉處六年二月山股族長因公費不足將此山議與梅章兄弟安葬父棺其葬所處與伯宿公父

塚相連以致爭論我等係同宗戚好未便坐視
登山踏看見彼此墳塋均未有礙從中議處兩
家墳塋各管各業祇許豎碑毋許砌壙嗣後伯
宿公父塚與梅章兄弟父塚中間彼此不得添
葬以全家人一本之誼自議之後永敦和好立
此議約合同一樣二紙各收一紙永遠存據嶽
合

允　黃梅章　黃龍章　俱

嘉慶七年二月初六立議約黃餘萬餘押

黃景元　黃廷柯　鳳翔

庠貫吾　胡安世　方

汪葆元　黃士友

黃振名　榮廷

玉清　遲升　俱押

學田　蘭廷

大觀　方我

金山　介青筆

質文

榮六公支下陶沖驛彌陀菴後赤山契議

立賣陰地契鄧南岑漢支同姪超武懷遠等今將陶沖驛彌菴陀後七世八世祖墳左首下餘穴一處上下左右俱以新立封墩界石爲界所賣界內鄧人老墳一塚內除之界右首三丈左首五尺上三尺下七尺上下左右鄧人所開境界鄧人祭掃修理毋得異說毋礙買主新墳鄧人不得蓄樹抵塞買主陽門四至界塅踏看明

白憑中出賣與
黃名下比得地價紋銀三十六兩整界內聽從
黃姓扦葬但黃人扦葬不得斬酆人來龍騎頭
酆人老墳左首直下小石嘴分水二家不得有
傷但黃姓不得過名轉售今欲有憑立此賣契
永遠存照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十一立賣地契酆南岑
漢文

同合姪超武

懷遠

張彩成

屬成武

俱押

阮紹賢

如山

憑中

袁相九

成萬　俱押

張理度

官正伯

許天爵

孫安國筆

立合同議約阮紹賢厥如山等今因
文超武懷這四大房同戶下人等於乾隆十七
年十二月十一日憑中將陶沖驛後彌陀菴七
世八世祖墳下餘穴出賣與黃玉成在上擇吉
托葬業已契明價足俱無異說但小石嘴直上
係二家來龍彼此日後俱不得倚墳再葬有傷
來脈黃人界內聽從黃人扦葬酆姓墳塋一塚
在黃人境內其開除之境只許標祭不得倚墳

再葬黃人安葬之後鄧人之境不得再葬騎黃
姓墳頭以致斬脈自議之後各管各業不得違
議致生事端立此合同議約永遠存據
嗣後鄧姓倘有戶下一切親踈人等爭索酒勸
盡係鄧姓在議諸人一力承管又批
嵌合
有芳　懷遠
南岑　文選

超武　漢文

允議　鄧宏遠　鄧玉選　俱押

鄧堯士　鄧夢麟

惟士　懷宗

安國　超士

黃裕成　儒宗

乾隆十八年正月初十日立合同議約阮紹賢

厲如山

袁相九
劉文合
厲繩純萬
張彩臣
張理度
官正伯 俱押
尤枚一
金懷友

陳懷士
程宜山
黃嗣淑

秉筆江龍一

立杜賣陰地契夏家巖陰地契榮六公支下
陰地一所憑中出賣與
黃殿元名下安葬親棺當日得受八足錢三千
文整其界自上連墳心至下三丈自左連墳心
至右三丈其錢比訖其地即聽買者擇吉安葬
立此大發存照
嘉慶十年二月十一立杜賣陰地契彭錫侯押

憑 王春浮

中 李自宏 俱

劉永祥 押

徐攀云

立杜賣陰地契水磨基陰地契

榮六公支下水磨基陰地契

山凹陰地一穴憑中出賣與

黃振海名下爲業當日得受價入足錢三千五

百文整其錢比訖其地聽其安葬比訂界前後

穿心五丈左右穿心四丈四界明白今欲有憑

立此大發爲據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立賣契杜賣人彭英佩押

徐紹禹

憑　涂甸成　俱

中　非南　押

黃陞榮

立杜賣田契黃雲和今將原并新莊舖保土名陶家灣邱庄田種七斗計三坵實納額租五担八斗一升載折實田地塘畝一畝登用門首塘永塘新塘藕岩水利照股車放澆灌本莊北首莊屋二間門窗戶扇俱全稻塲石碓菜園糞岩捍廠隨田塘埂並宅前宅後樹木餘基俱照議單管業並無遺留寸土尺木倘有遺留一切等項

查出仍歸買主憑中立契出杜賣與
家玉臣公名下召佃耕種管業當日得受田價
大錢三十五串整親自領訖另不立領
糧買主完納不干賣主之事自賣之後永不言
加亦不言贖倘有戶下親跡人等爭索酒勸盡
係賣主承管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杜
賣田契永遠存照此係自己愿意並無逼勒等
情此杜據

道光四年八月初十日立杜賣田契黃雲利押

憑中 家賁咸 家四和

徐恆盛 家明友 家友德

王玉峯 家運謨 俱押

家高升 家耕硯筆

立議單黃明友黃高升等情因家雲和將新莊
鋪保陶家灣邱庄田產一業出賣與
家玉臣公名下為業所有事宜列后　一田種
七斗計三坵　一額租稻五石八斗一升．一
折實田塘畝一畝　一爽塘一口水利魚泥照
股公用　一新塘一口水利魚泥照股公用
一門首大塘水利魚泥照股公用　一門首小
塘一口水利魚泥照股公用　一本庄北首莊

屋二間　一門首藕宕二段照股公用　一門
首糞宕牝首照股公用　一稻場石磙菜園餘
基隙地照股公用　一宅後餘基挥廠照股公
用　一天河挥廠照股公用　一宅前宅後金
隨田樹木管獨　一塘埂樹木照股公用　一
田價大錢三十五千文　一大小勸儀錢十二
千文　一推圖錢五千文　一交庄禮錢五千
文　一議買三賣二中賫平內扣取　一邱庄

老赤契前明友賣田與黃勤軒已繳付

議頂首大錢二十一千三百文

允議　賣者　黃雲和

買者　黃玉臣公俱押

道光四年八月初十日立議單黃明友　徐恒盛　黃高升　俱押

黃友德　黃耕硯筆

立捐田地屋契黃徐氏因福元不聽教訓屢屢榮六公支下栗園捐契

違拘情願將夫振玉於乾隆四十六年價買葉天培祖遺分授田地屋宇一業坐落掛車山保黃家栗園俱照原買契議界堺並無遺留寸土尺木盡行憑中出捐與

鹿城公支下在上管業召佃耕種完粮當差又半山廠照股管業自捐之

住屋一所齊龍日一

後氏已情願並無逼勒等情福元不得別生異

說倘有藉口生端聽從公堂送官處治老契議

比繳今欲有憑立此捐田地屋契永遠存照

道光五年十一月初十日 立捐田地屋契

劉能章 黃運童

黃能廣 徐見南

黃高昇 黃福增

黃能廣 徐氏押

憑族戚　吳燮合　黃明硯　俱押

黃龍章　毛士田

黃義田　吳義蘭筆

立杜賣田地屋契葉天培今將祖遺分受田地屋宇齊龍口一半坐落掛車山保黄家栗園門首田種二坵水塘一口魚泥俱與葉天禄各管一半載折實田塘畝共畝一分二釐納租稻二石熟地數片其界畍俱照分關議單管業並無遺留寸土尺木倘有遺留查出仍歸買主憑中踏看明白盡行出賣與黄振玉名下居住管業三面議定時值田地屋

價大錢三十六千文整比日親領足訖另不立
領如有戶下親疎人等爭索酒勸盡是賣者一
力承管此係二家各自情願並無逼勒等情今
欲有憑立此杜賣田地屋契永遠存照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六日立杜賣田地屋契

葉天培押

黃天祿　胡孔德

黃元長　江曙光

憑中　黃志國　黃士友
黃運隆　葉正華　俱押
張超一　黃百祥
黃國順　金維尚
何能士　徐慶雲筆

上海圖書館藏

榮六公支下陶家灣田契

立杜賣田契徐正富情因債負莫度今將原併姪有謙等陶家灣田種三担二斗額租稻二十九石六斗六升折實田塘畝四畝六分六釐七毫比立推圖在上草莊屋八間門窓戸扇俱全獨管廳堂槽門以及稻場石磙菜園糞宕登用塘塥魚泥水利溝路埠岸餘基隙地花菓竹木并在莊一切各項俱照新立議單管業並不遺

留寸土尺木盡行憑中出杜賣與
黃玉臣公堂名下收租管業當日三面議定時
值田價紋銀五十兩整比日親手領訖田係杜
賣永不言加永不言贖倘有重複典當並親戚
人等爭索盡係賣者一力承管此係二意情願
並無逼勒等弊今欲有憑立此杜賣田契永遠
爲據
所有老併契分關二紙比日繳付原筆批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立杜賣田契

徐正揚　正有　徐正富押

正萬　春和

正身　正有

有謙　九保

胡春聯　璩鳳先　俱押

程煜文　吳克勝

憑中

程子介　許華松

葉其蓁　張選青筆

立議單程煥文葉其蓁等情因徐正富將原併
五九有謙等並分受己名下新莊舖保陶家灣
邱莊方庄以及本庄田產一業出售與
黃玉臣公堂名下爲業所有一切開列于后
一議本庄綠箔塘稍田一坵計種四斗水口田
一坵計種三斗共計種七斗額租稻五石八斗
照田派管　一議方莊短五斗田一坵長五斗
升登用綠箔塘東流塢水利放車澆灌魚泥

田一坵地田一坵計種三斗伍升滲宕邊田一
坵計種二斗共計種一担五斗五升額租稻一
十五石九斗六升半登用下滲宕埀門首大塘
東流塥黃泥塥水利放車澆灌　一議邱莊新
塘下灣三斗田一坵宅後田一坵計種三斗五
升廟基田一坵計種五升大棱子田一坵計種
二斗五升共計種九斗五升額租稻七石八斗
八升半登用新塘夾塘門首大塘並大滲宕東

流埽黃泥埽水利放車洗灌魚泥照田派管　一議以上總共田三

方莊魚泥亦照田派管　一議以上總共額租稻二十九石六斗二升一載

實田塘畝四畝六分六釐七毛比立推圖　一

堂屋東首正房一間堂屋後草房一連四間後

包廂草房一間門窓戶扇俱全廳堂槽門

並宅前宅後餘基隙地山廠河坦以及稻場石

磉花菓竹木俱係三股之一　一門首大糞岩

一個坐落南首三股之一　一宅內小陰溝獨
管邱庄大菜園南首一半獨管夾塘上小園獨
管　一天河廠地三股之一　一隨田埂樹木
獨管　一田係杜賣永不言加永不言贖倘有
重複典質並已前差糧俱係賣者承完自今以
後田上差糧買者完納　一時值田價紋銀五
十兩正　一香火禮銀三兩　一交庄禮銀二
兩　一高堂勸儀禮銀二兩　一買賣中資平

內扣取一老老赤契議因單有業不便繳付

遇事公照不得隱匿

九議

賣者徐正富

買者黃玉臣公堂

俱押

程子介

璩鳳先

張選青

徐德有

程煥文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立議單　俱押

許華松

徐正有

徐有謙

九保

葉其蓁筆